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

《章程》修改情况说明

按照黄浦区社团管理局章程修改通知要求,对照 2021 年 12 月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第三条: **删除**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 3 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条: **修改** “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办事处”为“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五里桥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一) **增加** “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

(二) **修改** “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为“坚持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增加** “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单位会员调整其代表,须经理事会同意”;

第十三条: **修改** (五)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为“(五)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四章: **修改** “组织机构、负责人”为“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增加** “本会秘书长为选任制”;

第二十一条: **修改** “召开会员大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书面通知各会员”为“召开会员大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会员”

第二十二条: **修改** “(三) 制定或修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选举办法”为“(三) 制定或修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

第二十四条：**修改**“(三)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负责人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为“(三)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增加**“补选的理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理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理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其理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调整代表的，需依章程重新选举”；

第二十六条：**修改**“选举理事、监事、监事长、负责人，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为“选举理事、监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修改“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纪录制作会议决议”为“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和监事”；

增加“(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十一条：**增加**“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 and 创新能力”；

删除“(五)向理事会提议聘用或辞退各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增加**“监事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社团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监事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推荐或从会员中产生并经会员大会选举。

增补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监事会补选，补选监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监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监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监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其监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监事单位调整代表，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监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监事长单位调整代表的，需依章程重新选举”；

第三十七条：“本会的收入来源” **修改**为：

- （一）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修改**“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为“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注销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删除**“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落款：“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并加盖公章
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详见附件。

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3年1月6日